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0005

项目名称：2020 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6
第一章 总 则	7-14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6-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23
第五章 评审细则	24-25
第六章 附 件	26-32
友情提醒	33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2020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0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7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0005

项目名称：2020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2020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根据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由成交供应商组织专家成立评估（验收）小组，分别对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已完成中期评估、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的14家重点企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第十六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13家重点企业进行中期评估，召开中期评估会，待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清洁生产验收会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底前组织完成2020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

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7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磋商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 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各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方路168号

联系方式：陈伟、0519-88611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18661175841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磋商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3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4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

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帐户。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4.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4.2.3 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5.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磋商保证金单据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0 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由成交供应商组织专家成立评估（验收）小组，分别对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已完成中期评估、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的 14 家重点企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第十六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 13 家重点企业进行中期评估，召开中期评估会，待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清洁生产验收会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江苏省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江苏省第十六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组织专家召开清洁生产中期评估会与验收会，并负责草拟清洁生产中期评估意见、验收意见，及时出具专家组评估、验收意见并送达委托方及相关企业。

序号	辖市区	强审批次	企业名称	是否需开展中期评估	是否需开展验收
1	经开区	第十五批	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否	是
2	经开区	第十五批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否	是
3	经开区	第十五批	常州市双进电子有限公司	否	是
4	经开区	第十五批	江苏夏博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5	经开区	第十五批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6	经开区	第十五批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7	经开区	第十五批	常州市鑫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否	是
8	经开区	第十五批	常州市中鼎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否	是
9	经开区	第十五批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否	是
10	经开区	第十五批	常州顶新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否	是
11	经开区	第十五批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否	是
12	经开区	第十五批	常州市伟盛管业有限公司	否	是
13	经开区	第十五批	立邦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否	是
14	经开区	第十五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15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圣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16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市华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17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市武进洛阳新型保温材料厂	是	是
18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市联盟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19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久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20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市武进晨光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是	是
21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市武进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22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市鸿腾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23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市奇力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24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市源恩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25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市振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26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市华星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27	经开区	第十六批	常州市惠恒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2.1 评估工作流程

1. 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应于每月按规定日期向成交人提出下个月评估申请,同时向成交人报送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由成交人安排中期评估计划。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总体进度安排,及时督促企业上报材料。

2. 成交人对报送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反馈初审意见。依据《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指南》中要求,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文本内容、章节设定要求修改。

3. 中期评估材料通过初审后,由成交人邀请清洁生产方法学、环保、行业等方面专家参加的现场评估会。

4. 专家组审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听取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的汇报,进行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及专家质询。

5. 成交人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综合打分,形成中期评估意见,并及时反馈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

6. 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对照专家组的中期评估意见,在文本中进行对应修改,并将修改后文本和相应修改清单报送成交人核查。

2.2 评估现场资料准备

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申请表》(盖章)。

2. 审核启动前3年产量、产值统计报表,原辅材料、能资源统计报表(无统计报表的提供入库单、发票等资料);审核重点实测数据的相关记录。

3. 全员宣传培训资料、行业专家及相关专家参与审核过程的证明材料。

4. 历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5. 清洁生产审核前3年企业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环境管理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备案表、转移联单和处置合同;环境统计年报或排污申报登记等。

7. 企业已实施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现场证明材料,如实施位置、具体措施、制度文件、发票等。

8. 企业及审核咨询机构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2.3 现场评估标准及要点

1. 现场评估会议应有企业高层领导和清洁生产审核小组成员参加。

2. 企业委托审核咨询机构编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告格式规范,审核过程真实,方案合理有效。

3. 审核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基本情况，对企业污染物产生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能耗、物耗水平，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情况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审核范围包含企业本市全部的生产场所。

4. 备选审核重点分析合理，审核重点设置正确，目标设定合理可行，有针对审核重点的详细分析。

5. 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科学、有效、全面（含节能和环保方案），已实施完成提出的清洁生产无/低费方案；中高费方案（至少1项）已经过技术、经济、环境评估，并制定了实施计划，或者已经开始实施；“双超”和“高耗能”企业通过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的论证，能够证明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现污染物减排目标和节能目标；“双有”企业通过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的论证，能够替代或削减有毒有害材料的使用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

6. 现场考察：生产车间、辅助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储存等场所的运行管理情况；能资源管理及计量器具配备情况；无/低费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中/中高费方案的现场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比审核报告，判定其真实性和相符性。

2.4 评估意见评估意见按评估要点评述，提出清洁生产审核中尚存的问题，对清洁生产无/中高费方案的可行性及下一步工作给出意见和建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估意见应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1. 审核重点设置错误或清洁生产目标设置不合理。
2. 审核范围界定有误或未对审核范围做全面的清洁生产潜力分析。
3. 提出的无/低费方案中管理类方案大于50%。
4. 选取的清洁生产方案不能支撑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
5.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或分析脱离企业实际，存在重大错误。
6. 企业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淘汰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的调整改造计划。

需要限期整改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评估意见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一次评估申请。

2.5 评估材料归档要求企业完成评估后，根据评估会上出具的评估意见、专家意见等完善审核报告内容，填写《审核意见修改回复单》，并在评估之日起1个月内将回复单及盖好企业公章、机构公章的审核报告提交至成交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1个月内完成的，应向成交人提交情况说明，逾期未交则视为评估节点未完成并不得申请验收。逾期2个月未交暂停受理相关责任人的评估、验收申请。

2.6 申请验收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实施完成全部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后，向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原则上需在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二年内完成。

2. 企业能稳定达到节能降耗指标，国家或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指标，实现了清洁生产审核的预期目标；在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提交验收申请期间未发生过环保或节能方面的违法行为，如存在相关违法行为，需完成整改并由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3. 企业应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等制度。

2.7 验收流程

1. 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应于每月按规定日期向成交人上报验收申请，同时报送“验收申请表、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污染物监测数据、企业自我声明、环评竣工验收材料、项目绩效表”等材料，由成交人安排验收计划。

2. 成交人对报送验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和咨询机构反馈初审意见。依据《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指南》中要求，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

3. 验收材料通过初审后，由成交人邀请清洁生产方法学、环保、行业等方面专家参加的现场验收会。

4. 专家组听取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的验收工作汇报；重点对企业生产运行及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和运行状况进行现场考察；对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档案、财务资料核查；对清洁生产方案绩效核查验证；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复核；评定企业的产品改进情况，资源能源利用改进情况，工艺、装备与过程控制改进情况，污染物控制改进情况等。

5. 成交人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综合打分，形成清洁生产项目验收意见，并及时反馈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

6. 企业和审核咨询机构对照专家组的意见，在文本中进行对应修改，并将修改后文本和相应修改清单报送成交人核查。

2.8 验收现场资料准备

1.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表》（盖章）。

2. 企业无弄虚作假、无环保超标的自我声明（盖章）。

3.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绩效表（盖章）。

4. 产量、产值统计报表，原辅材料、能资源等统计报表（无统计报表的提供入库单、发票等资料）、方案实施合同及发票。

5. 清洁生产审核前3年和验收前三个月内企业与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

6. 企业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

7. 危废转移计划备案表、处置联单以及委外处理合同、管理制度等。

8. 项目实施的发票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9. 项目立项（备案、核准、审批）文件。

10. 规划部门对项目的批复文件（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审核意见或相关意见），用地手续文件（房地产权证/土地租赁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相关意见），按照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的除外。

11. 评估意见和评估意见修改回复单。

12.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2.9 验收标准及要点

1. 验收报告应如实反映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后的工作，并体现评估意见、专家意见要求修改的内容等。

2. 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实现了预期的清洁生产目标；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纳入了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

3. 已经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利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

生产水平；未发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可以参照行业统计数据评定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定位或根据企业近三年历史数据进行纵比说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改进情况。

4. 验收现场考察：企业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评估提出的现场整改实施完成；查看企业相关统计报表、发票等验收资料，核实报告内容、数据的真实性、符合性，验证清洁生产方案的实际运行效果。

2.10 验收结论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1. 验收合格根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打分表》综合得分为60分及以上的企业合格，由成交人形成清洁生产项目验收意见。

2. 验收不合格根据《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打分表》综合得分为60分以下的，或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不合格：

- (1) 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环境和经济效益的；
- (2) 企业未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污染物减排指标要求；
- (3) 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 (4) 企业未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
- (5) 企业不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
- (6)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完成违法违规的限期整改任务；
- (7) 企业存在其他地方规定的相关否定内容。

验收不合格的企业，应根据整改意见单，在规定时限内做好整改工作，并按程序重新提交一次验收申请。

2.11 验收材料归档要求验收“合格”的企业及审核咨询机构根据验收会上出具的清洁生产项目验收意见、专家意见等完善验收报告内容，填写《审核意见修改回复单》，并在验收之日起2个月内将回复单及盖好企业公章、机构公章的《清洁生产验收报告》（最终版）提交至成交人，并将相关归档材料上传至平台。逾期2个月未交，则暂停受理相关责任人的评估、验收申请。

具体评估验收流程参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指南》，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

三、技术规范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服务期限

2020年12月底前组织完成2020年常州经开区清洁生产审核第三方评估和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20年12月底，清洁生产项目评估、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50%款项。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0分）			
1	报价	10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10% × 100</p>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58分）			
1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6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团队	12	<p>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有入选省、部级人才计划的，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业绩	40	<p>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区级及以上清洁生产评估或验收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21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排污许可证审核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承担过区级排污许可证审核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3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污染源普查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承担过区级污染源普查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项目方案（32 分）			
1	项目服务方案	20	<p>工作方案符合采购人需求，项目技术路线清晰、详尽，由评委独立在各供应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价，酌情打分，优秀得 7-6 分，良好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思路不清、理解偏差较大的不得分。</p>
			<p>工作流程清晰，工作制度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由评委独立在各供应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价，酌情打分，优秀得 7-6 分，良好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不具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项目组织结构明晰，人员投入充足，成员职责明确，技术实力可靠，由评委独立在各供应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评价，酌情打分，优秀得 6-5 分，良好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组织结构不明晰，人员投入不足的不得分。</p>
2	工作质量与效率保障	12	<p>供应商针对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如沟通协调的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的措施或承诺，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 6-5 分，良好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没有不得分。</p>
			<p>对项目所在地的企业情况、污染源情况有清晰的认识，具有一定的数据、信息积累，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评委酌情打分，优秀得 6-5 分，良好得 4-3 分，一般得 2-1 分，没有不得分。</p>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服务期限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5.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